|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26-C** |
|  | **2015年9月16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列支敦士登（公国）、瑞士（联邦）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议项8 |

8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根据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的主管部门已审查了《频率划分表》的各项脚注，并建议将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的国名从脚注5.536B中删除。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SUI/26/1

5.536B 在沙特阿拉伯、奥地利、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中国、韩国、丹麦、埃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爱沙尼亚、芬兰、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立陶宛、摩尔多瓦、挪威、阿曼、乌干达、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斯洛伐克、捷克共和国、罗马尼亚、英国、新加坡、瑞典、、坦桑尼亚、土耳其、越南和津巴布韦，在25.5-27 GHz频段内操作的卫星地球探测业务的地球站不得要求固定业务和移动业务的电台给予保护，或限制这两种业务电台的使用和部署。    (WRC‑15)

**理由：** WRC-07将25.5-27 GHz频段划分给EESS（空对地）。之所以制定此脚注，是因为人们假设在此频段中将有大量EESS地球站部署，因此需花费不少精力进行与固定业务指配的协调。然而，实际上EESS运营商仅在列支敦士登和瑞士的国内及周边部署很少的EESS地球站。今后亦将如此。因此，在此脚注中参引列支敦士登和瑞士已无必要。

\_\_\_\_\_\_\_\_\_\_\_\_\_\_